

共产党人应有“三怕”

刘立新

无数事实证明,一个人在世上如果什么都不怕,老子天下第一,为所欲为,什么“妄议”都敢说,什么恶事都敢做,什么“底线”都敢踩,那是不会有什么好结果的。作为“特殊材料”做成的共产党人,一定要吸取这方面的教训。

一怕过誉。抗美援朝时,著名作家巴金率领创作组到朝鲜采访,并写了一篇题为《我们会见了彭德怀司令员》的文章,彭德怀同志看到文章后,觉得把自己写得太“大”了,于是写信给巴金指出:“我是一个很渺小的人,把我写的太大了一些,使我有些害怕”。这体现了彭德怀同志怕过誉的优秀品质。鲁迅先生说文学史上没有被骂倒的作家,但被捧以后而一蹶不振的作家比比皆是。过多的荣光,过誉的称颂,过繁的应酬,未必是件好事,它除了空耗许多时间和精力,陶醉于沾沾自喜和虚无缥缈之外,其结果只能是“江郎才尽”。所以季羡林先生宣示:请从我头顶上把“国学大师”“学界泰斗”“国宝”的桂冠摘下来,还我一个自由自在身!真可谓清醒与睿智。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,要求全党在胜利面前要保持清醒头脑,防止“糖衣炮弹”的袭击,指出“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、谨慎、不骄、不躁的作风,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

奋斗的作风”。2013年7月11日,习近平总书记带领中央政治局常委来到西柏坡,再次强调“两个务必”,并亲自制定和带头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,为我们树立了“不要人夸颜色好,只留清气满乾坤”的光辉典范。

二怕扰民。我国古代思想家老子就提出不扰民的思想,“我无为,而民自化;我好静,而民自正;我无事,而民自富;我无欲,而民自朴”。共产党的群众路线,就与老子不扰民的思想一脉相承。红军在长征途中,为了不扰民,他们宁愿晚上露宿村外的空坪、草地和道路边。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上海时,为了不扰民,他们睡在大街上,南京路上好八连流芳千古。由于不扰民,因而得到了人民群众的极大支持和帮助,人民群众这“水”载着中国共产党这“舟”顺利地到达胜利的彼岸。然而在现实中,违反“八项规定”扰民的情况不时仍有发生,个别领导下基层兴师动众,车水马龙、走马观花者有之;各种检查过度过频过滥者有之;各种考核达标名目繁多,花样翻新者有之。由此弄得基层干部整天疲于奔命,奔波于迎来送往的路上,虚耗于评功摆好的汇报会上,有些基层干部自嘲是“救火队长”。这种情况,既干扰了基层工作

的正常运转,又增添了基层不必要的负担,特别是影响了党群干群关系,必须认真加以改进。

三怕法纪。法纪是共产党人工作和生活的基本遵循,是不可逾越的“红线”、不可触碰的“火线”,只有把自己的一切言行规范在党纪国法之内,才是安全的。如果违反了党纪国法,不论你职务多高、资历多老、功劳多大,都要受到党纪国法的惩处。《宪法》规定: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。不允许任何人任何时候超越法律、凌驾于法律之上,凡属有法不依、徇私枉法、以身试法、无法无天的人,将为天地所不容,最终必然玩火自焚,被绳之以法。明太祖朱元璋问大臣,天下何人最快乐?一位老臣回答道:臣以为畏法度者最快乐。这真是至理名言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,领导干部都要警醒起来、行动起来,坚决纠正和解决法治不彰问题。领导干部要做遵法的模范,带头遵守法治、敬畏法律;做学法的模范,带头了解法律、掌握法律;做守法的模范,带头遵纪守法、捍卫法治;做用法的模范,带头厉行法治、依法办事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坚强的法纪保障。

(作者系市委办公室退休干部)



资江晚眺

刘小康 摄

对违法失德的劣迹艺人要彻底封杀

刘运喜

9月7日《法治日报》报道,针对当前流量至上、“饭圈”乱象、艺人违法失德等文娱领域出现的问题,中宣部印发《关于开展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》,要求加大对违法失德艺人的惩处力度,禁止劣迹艺人转移阵地复出。

最近一段时间,娱乐圈“大地震”——吴亦凡、张哲瀚、郑爽等多名艺人因违法失德被官方通报,被行业协会除名,其作品被各大平台下架,微博等社交媒体账号被封。

所谓劣迹艺人,依笔者理解,就是指娱乐圈那些人品低劣、道德败坏、违法乱纪、吸毒犯罪、偷税逃税等劣迹昭彰的演艺人员。这些艺人凭借自己在“粉丝”中的影响力,无视法律道德和行业规则的约束,败德失德,影响恶劣,造成娱乐圈乌烟瘴气。

众所周知,演艺明星是公众人物,“粉丝”众多,动辄成千上万,甚至数十万、数百万“粉丝”,其中又以尚未成年的青少年“粉丝”居多。他们的一言一行、一举一动、所作所为,都对以明星为偶像的青少年产生特别大的影响。而青少年正处于身心发育和人生观、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,如果不传播灌输正能量,从正面加以强有力的教

育引导,很可能偏离人生的正确航向,走上歪路、邪路,甚至跌入犯罪深渊。国家和行业协会如果不对演艺明星加强管理和约束,任其胡作非为,就会严重影响青少年正确价值观的树立,为害不浅,祸莫大焉。

一个人承担的社会责任是与其自身能量和社会影响力相匹配的,有多大的能量,有多大的影响力,就要承担多大的责任。这符合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。演艺明星既然是公众人物,非普通人物,“粉丝”数量庞大,对“粉丝”的影响特别大,理所当然要承担比普通艺人更大的社会责任,做到对社会负责,对国家负责。加强对演艺明星的管理、监督、约束,让其承担与之相适应的社会责任,有利于强化他们的规则意识、责任意识,认识到自身的行为不是孤立的个人行为,而是具有重大影响的社会行为,从而增强思想自觉、行动自觉,对自己的行为负责。

眼下还有一种不好的现象,之前一些违法失德艺人如范冰冰、黄海波等,正通过各种途径回归大众视野,有的通过网络平台直播带货,依然赚得盆满钵满。因此,对劣迹艺人进行全方位全网彻底“封杀”,不给予提供任何

转移复出的机会、阵地、平台,让其对自己的劣迹行为付出惨重代价,这既是对劣迹艺人的严厉教训和法律惩戒,更是为了形成一种社会导向,教育和震慑更多的艺人强化法律道德意识,增强法纪观念。自觉学法守法,以德立身,以德修身,以德从艺,约束自己的言行,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,不触碰国家法律的红线,不践踏道德的底线,向着德艺双馨的目标努力。

只有对劣迹艺人彻底封杀,断绝其一切退路,不给予任何引流、吸粉、捞金的机会,才足以让其长记性,让其真正痛心疾首、痛改前非,真正明白法律、道德不是儿戏,不是唬人的墙上纸老虎。只有依法对劣迹艺人彻底封杀,整顿演艺娱乐圈流量至上、“饭圈”乱象,才能引入清流,净化社会风气,形成良好风尚,引导演艺娱乐业健康持续发展,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。

娱乐是丰富人们精神生活、陶冶道德情操、提升文化品位的重要方式,是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需求的重要内容。为凝聚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、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磅礴力量,必须依法依规加强对演艺娱乐从业人员的

管理,整顿各种违法失德失范乱象,激浊扬清,树立正确的社会导向,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,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(作者系邵阳学院教授)



如何“落实”?

刘克勤

有一则报道读后耐人寻味:某村支书将一份加快村小学危房改造的报告送呈县委,县委书记看后批示给分管文教卫的副县长,要求“责任到人,抓好落实”。副县长又批示给教委主任,教委主任又作批示:采取措施,抓好落实。并派专人送给镇长。村支书到镇里开会,镇长对支书说:“县里批示了加快村小学危房改造的报告,你回去后要认真抓紧落实。”支书接过一看,原来就是自己送到县里的那份报告。

这则报道着实是对某些领导的深刻讽刺,如此“抓落实”实在让人啼笑皆非。

如今,“抓落实”在日常工作中可是个高频词。然而,有些事“抓”的人多了,真正落实的人反而少了;“抓”的花样多了,落实的内容却少了。

比如,一些人在“抓”的形式上层层作文章,在具体落实中处处打折扣;“抓”得火热,落实得冷清。少数单位领导对于抓落实有着自己的固定模式:开会表态—制定计划—大造声势—总结汇报,“轰轰烈烈抓落实,扎扎实实走过场”是其真实写照。有些单位对上级文件指示,不是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加以贯彻落实,而是加上三两句按语转发下去,层层转发。也有一些单位,习

惯于用开会部署代替抓落实,以汇报材料替代行动,而不是在落实上求实效。

其实,抓落实,抓是手段,落实才是目的。抓落实不能简单地定格在“站在高坡上,挥手指方向”,也不能满足于“说”过了,“查”过了,至于落实了没有,抓出成效了没有,问题解决了没有,则吃不透,拿不准。抓落实,需要一定的方式和手段,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和步骤,但不应该止于方式、流于形式。它需要的是那种“咬定青山不放松”、不达目的不罢休的韧劲。

也许,一公司老总的做法值得我们借鉴。老总在检查工作时,机器突然停转了,下属报告:保险丝坏了。老总说:查一查,保险丝为什么坏了?下属报告:机器负荷太重。老总问:整个装置按标准配置,怎么会负荷太重?再仔细查看。下属再报告:轮带间有杂物,摩擦力增大。老总说:再查一下,为什么会有杂物?原来是滤网坏了。结果更换了滤网和保险丝,问题便得到了彻底解决。

试想,如果我们在抓具体工作中,也能这样追根溯源、求真务实、一抓到底的话,还有什么事情抓不落实的呢?

(作者单位:市市场监督管理局)

猫发抖音(寓言)

陈扬桂

猫唱了一首歌:“蜜乎,蜜乎……妙啊,妙啊……”她把这首歌制成抖音,发到朋友圈里,请大家围观、点评。但是,微友们要么装作没看见,要么围而不观,或者观而不评,一天下来,点击量很低,评论更是少得出奇。

为了提高点击量,赢来好评如潮,猫将抖音点对点发给各位微友。收到猫的抖音后,兔子、山鸡和小狗都没有点开,就在对话框里发了个大拇指表情。猫高兴地给兔子、山鸡和小狗回复了抱拳礼表情。喜鹊随意地听了一节后,便在评论区发了一通不切实际的溢美之词:“猫美女唱得棒极了!动听的旋律、铿锵的节奏、洪

亮厚实和声,听得我如痴如醉,如癫似狂。”猫看到喜鹊的留言,兴奋极了,连忙发出一段感激的话语:“知我者,喜鹊大师也。谢谢您对我的鼓励!”

正当猫沉浸在兴奋之中时,乌鸦也发了一段评论:“猫女士的歌,浅吟低唱,好像和风细雨一样。不足的是,歌曲的旋律欠美,歌词内容有些单调,情感表达的张力不强。”看到乌鸦的评论,猫心情很不愉快,没好气地回复道:“臭人的乌鸦嘴,吐不出一句好话来!”

猫对乌鸦的回复发出后,再也没有谁去点评他的抖音了。

(作者系中国寓言文学研究会会员、省作协会员)



钓 (漫画)李志军